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7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7日(星期二)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5. 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剑平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2,210,10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2.036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2,09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92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35%。

2.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5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50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3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1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135%。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选举汪剑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2,099,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4,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988%

表决结果:汪剑平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关于选举汪剑红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2,099,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4,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996%

表决结果:汪剑红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关于选举汪骁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2,09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483%

表决结果:汪骁阳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选举张惠忠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2,099,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4,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996%

表决结果:张惠忠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关于选举陈喜昌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2,099,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4,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000%

表决结果:陈喜昌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关于选举丁剑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72,099,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54,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996%

表决结果:丁剑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2,19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5%;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48,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873%;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姜正建律师和胡龙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公司已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至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全部确定,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包含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三名,七名董事分别为汪剑平先生、汪剑红女士、汪骁阳先生、胡明华先生、张惠忠先生、陈喜昌先生、丁剑先生,其中胡明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惠忠先生、陈喜昌先生、丁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惠忠先生与丁剑先生均是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董事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董事会各董事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且无异议。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与经理,此安排有助于公司缩短决策链条,保障战略决策的执行和落实。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董事会与经理职责权限、特定事项需由独立董事或各专门委员会事前审核,确保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作透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管理活动。重大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对同业竞争严格限制并充分披露,董事会及内部机构独立运作,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履职保障机制,强化监督制衡。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25,089.24	2,427,111.05	45.24%
营业利润	85,617.31	30,315.21	182.42%
利润总额	85,604.28	30,380.44	18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415.79	26,407.20	106.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52.76	30,461.66	7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00	0.5800	10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0%	9.65%	7.25%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08,370.11	758,492.63	4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7,448.15	293,735.35	21.69%
股本	46,488.58	45,756.58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7.69	6.42	19.7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25,089.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24%;营业利润85,617.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42%;利润总额85,604.2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415.7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6.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852.7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22%;基本每股收益1.1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3.45%。报告期内,得益于生成式人工智能(AGI)的蓬勃发展,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建设对企业级存储的需求增长,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及自主品牌"海普存储"的营业收入都有不同程度的增长。"海普存储"已陆续推出包括企业级SSD以及企业级DRAM两大产品线的多款产品,产品已完成部分国内主要的服务器平台的认证和适配工作,正式进入量产阶段,该板块在本报告期首次实现年度盈利。

(二)财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1,108,370.11万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4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7,448.15万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21.69%,总股本46,488.58万股,较本报告期初增长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7.69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19.78%,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每股净资产较本报告期初增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较同期增长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26年1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2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4,000.00万元 - 148,000.00万元	盈利:1,672.8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714.72% - 8,74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11,800.00万元 - 145,800.00万元	盈利:1,485.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424.82% - 9,713.2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AGI)应用需求蓬勃增长的强劲驱动下,行业景气度持续上行,企业级存储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利润水平大幅提高。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约2,2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所属行业景气度受上游原材料供给与下游市场需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行业供需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将导致公司业绩存在波动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1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3、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7日上午9:15至2026年4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南平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201,728,186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5,619,700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96,108,486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3,449,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52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2,893,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68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6,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2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66,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8%。

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54,3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979%;反对70,8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58%;弃权24,5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1,0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5.6846%;反对70,8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6314%;弃权24,5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684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56,4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002%;反对6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19%;弃权26,0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2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3,1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6.0071%;反对6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838%;弃权26,0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3.909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54,3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979%;反对6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19%;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1,0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5.6846%;反对6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838%;弃权28,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231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52,8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8963%;反对68,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32%;弃权28,4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9,5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5.4595%;反对68,4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2712%;弃权28,4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269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358,53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024%;反对6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45%;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3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75,2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86.3148%;反对60,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0484%;弃权3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636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昂利康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姜达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达才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任后姜达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姜达才	非独立董事	2026年4月7日	2027年1月2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姜达才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姜达才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姜达才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姜达才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姜达才先生在任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姜达才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16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717.43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次诉讼事项涉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披露诉讼事项非终审判决,后续双方是否上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就本次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就与柳州市力邦运输有限公司的相关纠纷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已受理,案号:(2025)桂0205民初4109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云鸥物流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桂0205民初4109号],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一)被告柳州市力邦运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鸥物流公司偿还14,949,964.23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14,949,964.23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27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柳州市力邦运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云鸥物流公司支付律师费50,000元、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9,445.85元;

(三)被告陆善成、黄良献应在担保债权额2,000万元内对被告柳州市力邦运输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原告云鸥物流公司对被告柳州市力邦运输有限公司在第三人广西柳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500万元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五)原告云鸥物流公司对被告柳州市力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分别为桂BG1959、桂B2692挂、桂BV575挂、桂BE258挂、桂BH657挂、桂BY355挂、桂BX517挂、桂BC657挂(车架号LJRP13386J4005608)、桂BW799挂、桂BW625挂、桂BF382挂、桂BV517挂、桂BH899挂、桂BX199挂、桂BH856挂、桂BL378挂、桂BG3715、桂BH669挂、桂BL959挂、桂BH977挂、桂BX657挂、桂BJ5595、桂BE8238、桂BD3573(发动机号53520221)、桂BY2697(发动机号53520219)、桂BH5329(发动机号53520217)的车辆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原告云鸥物流公司有权在最高债权数额1,000万元内对被告陆善成名下位于柳州市跃进路128号之一绿水·云间5栋25-2房屋折价、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七)驳回原告云鸥物流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四、本次披露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对本次诉讼事项涉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披露诉讼事项非终审判决,后续双方是否上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合并报表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就本次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桂0205民初4109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 并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悦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后续业务发展规划,为优化资源配置,精简投资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永悦未来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未来智能")。

2026年4月7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已办理完成全资子公司北京未来智能的注销登记手续。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注销完成后,北京未来智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盈利水平及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6-01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4日

至2026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2026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8	用友网络	2026/4/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周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A403-1室。

(三)联系人:

联系人:管曼曼、刘小未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36838 传真:010-62436639

(四)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12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经营范围作相应修改,本次章程修订前后内容对比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具体以相关行政主管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6-01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于2026年4月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用友网络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2026-012)。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用友网络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8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6-01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465.72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披露诉讼事项非终审判决,后续双方是否上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就本次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宁市鸣冠农机专业合作社就相关合同纠纷案[案号:(2025)桂0110民初4824号]对香山糖厂等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已立案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5)桂0110民初4824号],具体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原告南宁市鸣冠农机专业合作社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9月6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驳回再审(已结案)
2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辉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重审)尚未判决
3	2023年3月7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二审 已判决(已结案)
4	2024年8月1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梁程江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预付款等。	73.88	二审 已判决(已结案)
5	2024年10月31日	黄勤青	广西速坤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唐裕杰、韦雪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地租等。	56.69	二审 已判决(已结案)
6	2025年1月1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覃家发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6.93	一审 已判决(已结案)
7	2025年3月12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东江糖厂	邓运响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85.18	一审 尚未判决
8	2025年3月12日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静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40.59	一审 已判决
9	2025年3月12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壮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80.33	一审 已判决(已结案)
10	2025年4月16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李武东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178.84	一审 已判决(已结案)
11	2025年5月24日	潘锋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惠丰农机合作社、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83.38	一审 尚未判决
12	2025年6月28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黎鸿	请求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421.63	一审 尚未判决
13	2025年6月2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南宁武鸣三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各项农务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等。	92.91	一审 尚未判决
14	2025年7月3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梁一鸣	请求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61.11	一审 尚未判决
15	2025年7月7日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原告诉请要求东江糖厂解除合同并支付违约金、赔偿已投入双高建设资金、甘蔗良种良法补贴款。	462.42	驳回原告申请检查监督(已结案)
16	2025年8月1日	卢镇昆、卢树莲、卢国龙	白家洁、韦杰、周尤、广西南宁市恒汇贸易有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胡清华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	61.1	二审 尚未判决
17	2025年8月21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南宁武鸣区起凤农机专业合作社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预付欠款及违约金、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用等。	70.30	一审 已判决
18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杨伟陆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95.43	一审 尚未判决
19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覃孙德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33.25	一审 尚未判决
20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杨淞茜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34.97	一审 尚未判决
21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黄庆春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57.98	一审 尚未判决
22	2025年9月9日	卢成任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第三人南宁市西乡塘区金陵镇乐勇村一队、邓荣昌、邓荣威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33.28	二审 已判决(已结案)
23	2025年9月12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覃武伟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及逾期利息,确认抵押物品的优先受偿权。	88	一审 已判决(已结案)
24	2025年9月24日	象州吉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40.21	一审 尚未判决
25	2025年10月15日	南宁市武鸣双赢农机专业合作社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779.21	一审 尚未判决
26	2025年12月15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广西思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及资金占用费、诉讼费等。	441.51	一审 已判决,我方已上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632.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6年1月26日	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蓓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合同定金。	1.85	一审尚未判决
2	2026年1月26日	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英正辉实业有限公司	请求停止侵权及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	16.83	一审尚未判决
3	2026年1月27日	黄佳仁	黎鸿、香山糖厂、广农糖业	原告请求被告足额支付相关作业服务费用。	15.57	一审尚未判决
4	2026年2月1日	黄佳播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伶俐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缴纳社会保险费。	16.22	一审尚未判决
5	2026年2月2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国勇恒贸易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偿还土地租金等预付欠款。	316.46	一审尚未判决
6	2026年2月2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李景成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土地租金、蔗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34.43	一审尚未判决
7	2026年2月2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黄辉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土地租金、蔗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47.03	一审尚未判决
8	2026年2月2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邓运响、第三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款。	111.37	一审尚未判决
9	2026年3月12日	黄家杰	雷海廷、广西三江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	51.97	一审尚未判决
10	2026年3月12日	黄耀映	雷海廷、广西三江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	21.10	一审尚未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披露诉讼事项非终审判决,后续双方是否上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就本次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桂0110民初4824]。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1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 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弘创投资于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14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0.64%。

弘创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弘创投资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7,523,15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7.57%。本次减持后,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7,373,3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6.93%,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149,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0.64%。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0,149,800	0.64%	
合计	20,149,800	0.6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7,523,159	7.57%	217,373,359	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523,159	7.57%	217,373,359	6.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说明

弘创投资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5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分红情况等,公司定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6:00至17: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09日(星期四)16:00-17: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张炜先生,独立董事姚宁先生,财务总监蔡晓琴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思女士,保荐代表人桂程先生(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6:00-17: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wUTc7Qsm2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为充分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